**高空抛物坠物，《民法典》如何出招**

**普法宣讲人 杨琳**

2019年5月的一个下午，七十多岁的庾奶奶想去小区的花园里散步，经过一栋高层住宅楼的时候，突然从天而降一瓶矿泉水，落在了她旁边，把她吓得当即摔倒在了地上，一动也动不了，慌乱之中就赶紧报了警，随后就被送进了医院。

经医院初步诊断，庾奶奶多处骨折，光住院费用就要花费数万元。面对这么高的医疗费用，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天降人祸，庾奶奶该怎么办呢？

经过调取监控，发现矿泉水瓶是从住在35楼的黄某家丢下的。原来黄某家有个小孩子，在阳台上玩耍的时候，趁家里人一时没注意，就淘气地把一瓶矿泉水丢到了楼下。

事实清楚之后，庾奶奶的亲属就找黄某商量怎么解决。黄某也看了监控，就同意支付赔偿金1万元，但从此之后再也没有支付其他赔偿款。庾奶奶前后两次住院治疗累计超过60天，住院费用花费数万元。经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庾奶奶伤情构成十级伤残，与当日的受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庾奶奶的亲属就又去找黄某商量，这次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办法，就将黄某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11万多元。那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首先，黄某家的孩子高空抛物矿泉水瓶的行为与庾奶奶摔倒受伤的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大家来看，虽然这个从天而降的矿泉水瓶没有直接砸中庾奶奶，但是这种行为超出了常人的可预见性，庾奶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危险，受到严重的惊吓导致摔倒受伤，两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在这个案件当中行为人是黄某未成年的小孩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的规定，黄某应当为他未成年的孩子高空抛掷矿泉水瓶的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黄某赔偿庾奶奶医疗费等共计8万多元，不含已经支付的1万元，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面对全国各地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造成的损害案件，我国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责任主体都有哪些？他们应当分别承担什么样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呢？

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责任主体有侵权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另外，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以上是从民事和刑事的角度为大家解读了高空抛物的相应责任，建议大家一旦发生损害要及时报警或向法院起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醒大家，千万不要随意或无意地从高空向下抛掷物品，造成他人的损害。尤其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高层建筑越来越多，我们在低头走的同时，也要不时地抬头看，万一天上掉馅饼，可得及时地躲开呀。

 普法宣讲人： 杨琳